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22號

原　　告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永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因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先行調解，原告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聲請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聲請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調解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麗